

國立蘭陽女中校友會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107/3/14 理監事會照片



國立蘭陽女中校友會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3月14日12:00

貳、地點：米樂中式料理（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二樓）

參、出席：如簽到表

肆、主席：洪理事長若英

記錄：卓蓉萱執行秘書

伍、主席致詞：本人第一次接任校友會理事長，包括執行秘書也是新任，很多事物都在摸索階段。感謝前任賴慧貞理事長及簡淨音執秘奠定良好的基礎，以及過程中提供諸多指導與協助，讓會務得以進行順利。相信只要初衷是良善的，事情均可以透過溝通解決，再次感謝各位的支持。

陸、會務報告

一、107年2月12日，賴慧真理事長及洪若英理事長探視藍林月鳳學姐。

二、107年2月12日，寄發校友會年刊。

三、107年2月13日，洪若英理事長與卓蓉萱執秘到母校與學務處簡森乙主任商討推薦傑出校友事宜。

四、107年2月21日，母校開學典禮洪若英理事長出席致辭嘉勉鼓勵學妹。

五、107年2月22日，高中58年畢業學姊們於母校舉行同學會，由學務主任簡森乙親自導覽進行四寶盒巡禮，理事長洪若英隨行並一起留影。

六、107年2月27日，為教職員新春團拜餐敘，洪若英理事長代表本會致贈4份禮品，供摸彩同樂。

七、107年3月11日，本會監事趙教校長柔力球協會舉辦交流觀摩活動，校友會洪若英理事長及練友善常務理事代表與會，並致贈高架花籃一對祝賀活動圓滿成功。

八、107年3月12日，請許家珍常務理事代理理事長參與母校召開八十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九、107年3月13日，由執行秘書卓蓉萱代表參與母校召開獎助學金

審查會議，其中包括本會清寒獎學金（楊李寶珠、洪雪心及林勻、洪安之、校友會等四項）。

十、籌備母校八十週年校慶校友回娘家及本會今年度會員大會。

柒、討論

案由一、有關 107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經費收支明細及工作情形，提請監事會審議。

說明：

- (一) 107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經費收支明細」詳見附件一資料。
- (二) 107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校友會校務基金捐款徵信錄」詳見附件二資料。
- (三) 107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工作情形詳見本次議程「會務報告」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母校為鼓勵學生自我成長向學，設有高三同學模擬考進步獎，上屆曾補助一次一萬元，本屆是否按照往例給予補助，並能增為 3 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上屆第十二次（106 年 12 月 20 日）理監事會議紀錄通過模擬考進步獎總金額 1 萬元，已於第四次模擬考後提撥 3,000 元（500 元*6 人）發放，執行標準為「高三上學期學測模擬考 PR 值進步幅度達 25 分以上且最顯著者、下學期指考模擬考分組 PR 值進步幅度達 20 分以上且最顯著者，每名新臺幣 500 元整」。
- (二) 曾校長希望校友會能贊助高三學生三次模擬考進步獎，每次 20 名，每名新臺幣 500 元整，預計共 3 萬元作為獎勵。

決議：同意補助三次模擬考進步獎共 3 萬元。獎學金發放考核機制全權委託校方統籌規畫管理。

案由三、母校教育基金會為鼓勵入學及升學成績優秀同學設立「蘭園菁英獎」，目前經費由基金會負擔 50%、家長會 25%、校友會 25%，本屆是否按照往例給予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今年度上半年蘭園菁英獎經費總支出為新臺幣 14 萬元整，校友會如按照往例給予補助，需分攤 25%，支付獎學金 3 萬 5,000 元整，菁英獎項目、金額及本會分擔如下：

1. 入學獎：高一計 9 人（林怡昕、吳欣慈、曾鈺量、楊子郁、黃珽家、李嘉軒、鄭捷勻、趙文郁、呂佳臻）、高二計 7 人（吳佩怡、蔡依芯、游家瑄、范詠淇、陳郁亭、陳若昀、簡仔婕），合計 16 人，每人 5,000 元，本會負擔 2 萬元整。

2. 升學獎：高三計 5 人，江玟儀學測 74 級分獎學金 2 萬元，張瑞珉 72 級分、賴禹亘 71 級分、許嘉珈與魏辰安皆為 70 級分，獎學金各 1 萬元，本會負擔 1 萬 5,000 元整。

(二) 上半年蘭園菁英獎獎學金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學生升旗集會時公開頒發，獎學金先由教育基金會墊付，校友會於本案通過後，再行撥款給該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八十週年校慶第 8 屆 80 歲校友於母校「自然科學館」舉辦同學會，校方預計提供餐食及贈品，本會是否另備禮物致贈及補助餐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有關 80 歲老校友同學會餐費，母校預計提供餐盒。因本會當日亦於米樂餐廳舉辦生日餐會，是否邀請 80 歲老校友參與生日宴同歡，餐費款項扣除母校補助外，不足款是否由本會提供？

(二) 目前本會贈品有書包、書籤、手鍊。

決議：餐費收取按校友會餐敘規定辦理。另，若第八屆校友當天加入校友會則贈與校友會精美禮品。

案由五、本會贈與母校八十週年校慶校友回娘家禮品，提請討論。

說明：

(一) 79 週年校慶時贈與母校 200 套書籤。

(二) 簡淨音常務理事提議，八十週年校慶建議贈送母校 80 個中書包。

決議：同意贈送母校中書包 80 個及書籤 80 份。

案由六：有關本會組織章程新增解散後之剩餘財產之歸屬，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有關本會組織章程未載明本會解散後之剩餘財產之歸屬，所開立捐款收據無法列入捐款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額」，故需新增條文，載明解散後之剩餘財產歸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有，才能讓捐款人申報所得時列舉扣除。

(二) 新增條文擬列入第六章經費及會計第廿四條，內容如下，之後條文順延一號：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決議：照案通過，於下次會員大會提出修訂案。

案由七：本會會務緊急事件處理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會會務工作庶事繁多，若遇緊急事件無法立即召開臨時理監事會提案討論時，恐將影響會務推動。

(二) 緊急事件之定義及範圍？可處理的層級及授權經費的額度決定。

決議：有關校友會本身及理監事緊急事務之支出，授權理事長決定，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獲選母校傑出校友，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親自授獎時，是否有其他處理方案。(提案人：楊寶月常務理事)

決議：可委派代表出席受獎。

提案二、有鑑於歷年來本會所累積之公文繁多，為做妥善保存及方便調閱，希望能全部掃描存檔。(提案人：趙教監事)

決議：校友會目前大約共有 400 多張歷史資料及決策性公文，歸檔檔案以手機 APP 軟體將其掃描，掃描後以光碟片保存儲存。另，掃描工作交由母校學務處以工讀方式選擇學生支援，由本會提供工讀費支應。

提案三、探視校友的對象考量為何?可否製發名牌或是代表身分之證件方便探視時使用?探視時建議能帶上會刊、校刊、校友會紀念品等。(提案人：蔣惠鈺理事)

決議：

- (一) 探視校友對象的考量，依其對校友會的貢獻度做思考，貢獻度包括時間、捐資、心力.....等各方面。再請理監事會做審核。
- (二) 請簡淨音常務理事提供須關懷的校友名單。
- (三) 探視校友時，需攜帶代表校友會理監事身分之證件，故決議每位理監事製作名片 2 盒。
- (四) 拜訪校友時可攜帶本會會刊、母校校刊或校友會紀念品。

提案四、請提供校友會禮品置放新地點。(提案人：簡淨音常務理事)

決議：請母校提供適合地點。

玖、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簽到表

國立蘭陽女中校友會第九屆第二次監事會簽到表

時間:107.03.14中午12:00

地點：米樂中式料理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二樓)

職稱	姓名	簽到
✓ 常務監事	吳志津	吳志津
✓ 監事	李彩雲	李彩雲
監事	徐雙穗	(請假)
✓ 監事	趙教	趙教
監事	羅美娥	(請假)

國立蘭陽女中校友會第九屆第二次理事會簽到表

時間:107.03.14中午12:00

地點：米樂中式料理(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二樓)

職稱	姓名	簽到
✓ 理事長	洪若英	洪若英
常務理事	許家珍	(請假)
常務理事	簡淨音	簡淨音
✓ 常務理事	練友善	練友善
常務理事	楊寶月	楊寶月
✓ 理事	周玲惠	周玲惠
✓ 理事	蔣惠鈺	蔣惠鈺
✓ 理事	陳美蓮	陳美蓮
理事	許秀華	(請假)
✓ 理事	于宥均	于宥均
✓ 理事	卓蓉萱	卓蓉萱
✓ 理事	吳美琪	吳美琪
✓ 理事	邱玉萍	邱玉萍
✓ 理事	林懿君	林懿君
✓ 理事	黃凱筠	黃凱筠

列席者：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總務組	簡靜	簡靜

附件一、經費收支明細

國立蘭陽女中校友會第九屆經費收支明細107年2月2日至3月8日

日期	憑證編號	收入	支出	餘額	收支摘要
107.02.02				4,568,911	第八屆結餘款轉入
107.02.02		2,000		4,570,911	收曹學仁校長捐款6000元
107.02.02		5,000		4,575,911	收李愛珠捐款5000元
107.02.02		5,000		4,580,911	收林秀馨捐款5000元
107.02.09	九001		300	4,580,611	支刻印新任理事長簽名章
107.02.12	九002		5,600	4,575,011	支印校友會年刊(含排版)共1000份
107.02.12	九003		1,891	4,573,120	支年刊包裝粘袋201元及郵資1690元
107.02.22	九004		184	4,572,936	支寄李愛珠、林秀馨中書包郵資
107.02.23		10,180		4,583,116	收簡宜彬捐款10180元
107.02.26	九005		100	4,583,016	支刻印理事長私章
107.03.01		30,000		4,613,016	收楊美麗捐款30000元(匯款合庫)
107.03.01		5,000		4,618,016	收黃秀金捐款5000元
107年3月8日止，總計				4,618,016	
合庫	1,655,553				
定存	2,300,000				
郵局	535,737				
現金	126,726				
總計	4,618,016				

製表 執行秘書 監事 常務監事 理事長



附件二、捐款徵信錄

國立蘭陽女中校友會校務基金捐款徵信錄(第九屆)107年2月2日至3月8日

捐款人	日期	金額	個人合計	畢業年
曹學仁	107.02.02	2,000	2,000	台東女中校長
李愛珠	107.02.02	5,000	5,000	44
林秀馨	107.02.02	5,000	5,000	52
簡宜彬	107.02.23	10,180	10,180	宜順基金會
楊美麗	107.03.01	30,000	30,000	59
黃秀金	107.03.01	5,000	5,000	47
合計		57,180	57,180	

製表 執行秘書 監事 常務監事 理事長

